

证券代码：301273

证券简称：瑞晨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宁波巨晨樊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持有公司股份5,2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8%）的股东宁波巨晨樊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巨晨樊融”）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巨晨樊融于2026年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5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5%。本次权益变动后，巨晨樊融持股比例由7.38%下降至5.6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3日，巨晨樊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6%，本次权益变动后，巨晨樊融持有公司3,58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收到巨晨樊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晨樊融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巨晨樊融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4月1日	30.13	715,300	0.9984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3月24日	24.60	1,432,700	1.9998
合计				2,148,000	2.9982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巨晨樊融	合计持有股份	5,287,500	7.38	3,139,500	4.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7,500	7.38	3,139,500	4.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巨晨樊融持股比例降至4.3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巨晨樊融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